合同序号：2026-0038-永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受 托 人：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6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的2026年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实施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等甲方负责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测报：农村地区（7个镇）监测虫种共19种，其中设备监测13种，人工巡查监测6种，共设置监测点235个；城区（22个街道）监测虫种共19种，其中设备监测8种，人工巡查监测11种，共设置监测点344个。应用ArcGIS绘制全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点分布图。科学设置街镇级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和白蜡窄吉丁、国槐小卷蛾、小线角木蠹蛾等绿色防控点位，并完成悬挂作业，同时对街镇级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上报情况进行复查。

（2）巡查：日常巡查根据重点时期、重点地块和往年虫害发生区分级制定科学的巡查路线和方案，通过物候期确定目标虫种，采取重点地区、重点道路、重点单位、虫害发生区进行每日巡查，绿地、道路、社区（村）、居民小区进行每周巡查，其他地区（林地、公园、企业、院校、苗圃等）每月巡查，辖区范围达到每月全覆盖巡查。在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和草履蚧、斑衣蜡蝉等扰民虫害高发期，对发生严重、易扰民、影响景观环境等区域实

园-园-3781

施周覆盖巡查。建立巡查发生情况台账，对问题件的防治效果进行防治效果复查。

（3）根据监测巡查，每周撰写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每月撰写监测动态趋势分析及防治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

（4）应急防治：根据巡查发现该区域在同一时期发生危害，且存在全域爆发风险及舆情隐患的；管护单位持续防治但效果不佳，存在舆情隐患的；街镇防控力量不足，不能及时开展防治的，开展区级应急防治作业，作业台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全年不小于250台次。根据我区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和各街镇的实际状况开展防治作业，该项防治工作由区林业工作总站统一安排，最终以实际作业数量为准，并以审计最终结果进行结算。开展应急作业前需与属地单位沟通，确保作业中属地负责人在场，并由属地负责人签字确认。

（5）越冬基数调查：农村地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种类15种（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样点数不少于88个；城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种类9种（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样点数不少于80个。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增加样点数；调查技术规程参照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6）协助开展防控技术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由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审核后，按规定时间协助区林业工作总站针对29个街镇及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全年不少于4期。

（7）蛀干类虫害调查：针对寄主植物分布，对全区蛀干类虫害通过定期监测及人工巡查等方式，掌握全区蛀干类虫害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种类、危害程度，建立台账。根据调查情况，制定蛀干类虫害防治技术方案，针对危害程度严重、存在资源损失等情况，按照区林业工作总站要求协助开展防治。

（8）病虫害巡诊：根据历年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情况，针对全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一年林木有害生物分析，出具巡诊报告及防治指导意见，协助科学开展防治作业，同时跟踪防治工作，确保防治成效。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的2026年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起始时间拟为：2026年6月19日至 2027年6月18日。最终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确定。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拟为5,091,623.08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玖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零捌分）。如需财政审计，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本款项包括人工费、设施设备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对合同履行所需费用进行预判，认可该数额，不会再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527,486.92 元（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2.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拟定合同金额的 20%，即 1,018,324.62 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

3.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拟定合同金额的 30%，即 1,527,486.92 元（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4.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防治费用均按实际作业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则相应核减合同金额。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符合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此产生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七、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要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如出现乙方未能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作为经济赔偿。

同一页-3787

（二）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整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趋势分析、林木有害生物巡查、监测、应急除治、越冬基数调查方案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按时完成相关资料编制和上报工作。

3.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涵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措施等，确保项目具有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4.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未按照成果要求进行工作的，有权扣减合同费用，每次根据情节情况扣减 5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等全部权属均归甲方所有，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衍生品和本文成果等。

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相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3. 项目实施中，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基础数据及本项目的项目成果进行保密，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如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要求、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等开展工作。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保障在重大节日、活动、突发灾害期间人员在岗在位，制定监测巡查方案，加强监测、巡查工作力度，及时将发现的情况上报甲方。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按照合同约定，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则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因审计或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无故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则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扣留未付经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每次金额不低于 2000 元。

3. 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

同一页-378-

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评估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展工作等情况酌情扣款 500-2000 元：

（1）监测巡查、应急防治不到位造成区级、市级投诉和通报；

（2）施工中操作不符合相关规范造成市民投诉；

（3）各项管理工作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如计划、进度、总结、记录等资料报表填写不及时；

（4）监测巡查、越冬基数调查及应急防治人员、机械设备、施工作业不符合服务内容合和技术要求规定。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自乙方交付项目成果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

2. 本合同的保质期：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一年内。在保质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十二、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三、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设置监测点及巡查、调查等未严格按

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等约定履行，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甲方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服务总额 30%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怠于履行合同等义务的行为予以扣减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事项确定，每次不低于 500 元。

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盖章）：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万柳新贵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010-587200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109094630012011100287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010-5872008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632511859